

喀什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建设为契机，以喀什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为遵循，推进开发区园区管理人才改革创新，全力招引优秀园区管理人才向开发区聚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开发区改革创新和园区管理，吸纳高层次高学历人才投身园区建设管理，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第三条 开发区园区管理人才引进工作在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党群工作部牵头负责，各部门、片区共同参与。

第二章 引进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引进的人才必须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以及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引进的人才分为三个层次：

1.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原则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原则不超

过 45 周岁，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原则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六条 开发区园区管理人才引进标准由各部门、片区提出需求和具体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

第三章 引进方式与程序

第七条 园区管理人才引进主要采取招录、招聘、公选、聘用等渠道引进，具体引进方式按照实际需求确定。

第八条 引进程序：

（一）需求申报。各部门、片区根据需求申报园区管理人才岗位需求计划，由党群工作部负责汇总。

（二）岗位审定。党群工作部对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计划逐一审核，研究提出人才引进计划和方案，提请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三）组织实施。由党群工作部组织引才部门、片区按照人才引进方案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九条 开发区引进的园区管理人才根据引进方案安排至相应岗位，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博士研究生聘用至不低于相当于管理岗七级岗位；硕士研究生聘用至不低于相当于管理岗八级岗位；“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聘用至不低于相当于管理岗九级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聘用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条 引进的园区管理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录）用合同，一般服务年限不低于3年。给予以下待遇保障：

（一）生活补贴：

1.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给予3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2.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给予2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3.“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11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二）住房保障：

1.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申报最高100平方米自住房或最长5年租金补贴。服务期限满5年，在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给予40万元购房补贴。

2.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申报最高80平方米自住房或最长5年租金补贴。服务期限满5年，在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

3.“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安排人才公寓。服务期限满5年，在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

以上租房补贴，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0元给予补贴。

（三）人员编制：以事业编制引进的，可直接入编进岗。

（四）子女就学：引进人才的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按照就近原则，根据个人实际居住学区（限开发区和喀什市范围内）范围内统筹安排就读。

(五) 医疗保障：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免费健康体检。

第十一条 工资待遇按照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二条 鼓励引进人才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在引进 5 年内获得更高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按新等级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三条 坚持“以贡献论英雄”，以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为主要评价内容，定期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晋升、调整、降级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进行提拔或重用，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调整、降级或解除合同。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开发区园区管理人才引进和待遇保障资金列入开发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发区引进的园区管理人才可按此办法执行）。